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全文，其內容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業績已經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treeholdings.com](http://www.treeholding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寄發並於上述網站登載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23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登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先生、邊大海先生及邊洪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登載之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至少登載7日，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eeholdings.com](http://www.treeholdings.com)登載。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達62.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0.2百萬港元或13.9%。
-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4.3百萬港元或70.8%。
-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4.4百萬港元或72.0%。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202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2,877	73,029
銷售成本		(20,748)	(23,863)
毛利		42,129	49,166
其他收入	4	5,127	50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6,699)	(26,493)
行政開支		(17,801)	(15,711)
財務成本		(519)	(3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37	7,071
所得稅開支	5	(487)	(1,0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750	6,0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地營運財務報表的匯兌 (虧損)/收益		(45)	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1,705	6,0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6	0.11	0.38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15,840	31,564	5,474	18	9,784	62,680
期內溢利	-	-	-	-	1,750	1,750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外地營運財務 報表的匯兌虧損	-	-	-	(45)	-	(4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5,840	31,564	5,474	(27)	11,534	64,385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15,840	31,564	5,474	291	17,226	70,395
期內溢利	-	-	-	-	6,003	6,00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外地營運財務 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80	-	80
已付股息	-	-	-	-	(12,672)	(12,672)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5,840	31,564	5,474	371	10,557	63,806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傢具及家居配飾銷售、租賃及分銷、分銷及許可使用知識產權、提供設計、諮詢及傢具代理服務、經營一間咖啡廳及提供消費者貸款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譽頂有限公司(「譽頂」，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

##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就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的「重組」一段。

於重組前，本集團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大樹有限公司由譽頂全資擁有及控制。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受譽頂共同控制。本集團(包括重組所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截至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營運業績，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段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並保持不變。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報的所有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且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就有關期間呈列的本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客戶合約收益</b>		
傢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54,037	61,737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	800
食品及飲料收入	2,578	3,126
佣金收入	6,151	7,366
	<b>62,766</b>	73,029
<b>其他來源收益</b>		
租金收入	111	—
總計	<b>62,877</b>	73,029

####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	217
銀行利息收入	5	138
政府補助	1,554	77
雜項收入	-	69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3,568	-
總計	5,127	501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487	1,068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在有關期間，合資格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其餘公司按16.5%的劃一稅率計算。



## 6.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1,750	6,003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84,000	1,584,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0.11	0.38

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中期股息(2021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3.0百萬港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約62.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3.9%。該減少乃主要源於透過上海意塔美致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意塔美致」）的傢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租賃減少及傢具代理服務的佣金收入減少。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3.9百萬港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約20.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3.1%。該減少乃關於上海意塔美致的傢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9.2百萬港元減少約14.3%至有關期間約42.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67.3%減少至有關期間的67.0%。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923.4%至有關期間約5.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應收貸款利息收入增加約3.6百萬港元以及一次性政府補助約1.6百萬港元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ii)我們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員工的薪金所佔的員工成本；(iii)市場推廣開支；(iv)信用卡或易辦事等付款通道費用所引起的付款通道開支；及(v)水電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6.5百萬港元增加約0.8%至有關期間約26.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源於員工薪金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ii)專業費用，包括法律費用、諮詢費及核數師酬金；(iii)差旅開支；(iv)辦公室開支；(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vi)我們卡車及零售店的維修及保養；(vii)保險開支，包括商業保險、車輛保險及醫療保險；(viii)招聘開支，包括招聘代理費及網站廣告費；(ix)銀行手續費；(x)處理費；及(xi)包括汽車開支、淨外匯虧損及應酬開支等的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13.3%至有關期間約1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外匯虧損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約0.5百萬港元。

##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70.8%至有關期間約1.8百萬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從事(i)以「TREE」品牌名稱經營傢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分銷及租賃；(ii)「TREE」知識產權分銷及許可；(iii)在鴨脷洲的旗艦店(「**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iv)提供家居配飾代理服務；(v)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及(vi)提供消費者貸款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兩間「TREE」零售店，即旗艦店及沙田店。我們於2019年5月開展網上銷售。我們提供多種(a)傢具，包括桌椅、收納解決方案、沙發及床；及(b)家居配飾，包括廚房用品、床及浴室相關產品、床上用品、靠墊、床墊及籃子。

此外，我們於2018年12月收購香港意享世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意享世家**」)，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傢具代理服務。再者，附屬公司上海意塔美致於2019年7月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分銷傢具以及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於2022年1月，我們收購主要從事提供消費者貸款服務的易華為信貸有限公司(「**易華為**」)。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客戶合約收益</b>		
傢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租賃	<b>54,037</b>	61,737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	800
食品及飲料收入	<b>2,578</b>	3,126
佣金收入	<b>6,151</b>	7,366
	<b>62,766</b>	73,029
<b>其他來源收益</b>		
租金收入	<b>111</b>	–
<b>總計</b>	<b>62,877</b>	73,029

於有關期間，我們的收益約達62.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3.0百萬港元減少約10.2百萬港元或13.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透過上海意塔美致的傢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租賃減少以及傢具代理服務的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 銷售傢具及家居配飾

TREE主要將產品售予(i)光顧我們零售店的零售客戶；及(ii)透過我們的網上平台下達訂單的客戶，即香港的直接銷售，即分銷銷售。上海意塔美致向中國客戶銷售豪華意大利傢具。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傢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收益 千港元	佔銷售傢具 及家居配飾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銷售傢具 及家居配飾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直接銷售				
零售店 <sup>(1)</sup>	50,367	93.2	53,386	86.5
網上銷售及非零售 銷售	2,835	5.3	3,101	5.0
小計	53,202	98.5	56,487	91.5
分銷銷售	835	1.5	985	1.6
透過上海意塔美致 進行銷售	-	-	4,265	6.9
總計	54,037	100.0	61,737	100.0

附註：

(1) 零售店包括旗艦店及沙田店。

於有關期間，直接銷售所得收益約為53.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6.5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5.8%。有關減少乃主要源於相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香港零售店的直接銷售減少。

於有關期間，分銷銷售所得收益約為0.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15.2%。

於有關期間，上海意塔美致並無就向中國客戶銷售豪華意大利傢具錄得收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3百萬港元)。

###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我們與中國分銷商訂立多份分銷協議，並有權就於中國海南省及北京市分銷產品向中國分銷商分別收取0.8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的不可退還年度費用。分銷協議已於2021年6月期滿，並無延長期限。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任何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0.8百萬港元)。

### 食品及飲料收入

於本集團的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產生的食品及飲料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1百萬港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約2.6百萬港元。

### 佣金收入

本集團的佣金收入包括以下收入：(i)意享世家的傢具代理服務；及(ii)寄售貨品，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4百萬港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約6.2百萬港元。

### 租金收入

本集團的租金收入包括提供傢具租賃服務所得收入。約0.1百萬港元的增幅主要源於有關期間內提供的新服務。

## 企業社會責任

TREE取得為肯定各行各業就可持續發展作出努力而設的2022年度低碳關懷標籤及低碳關懷星級標籤，並獲頒2021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商舖及零售業界別優異獎。

除與綠惜地球共同參與其企業夥伴同行計劃外，TREE亦參與了由清潔香港協辦的清潔沙灘行動，並獲認證為香港綠色機構。於報告期間，TREE亦獲頒2022/23年度「商界展關懷」獎狀。

本集團亦已加強其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付出，透過其印尼夥伴增加植樹數目（至今種植了近100,000棵樹）。

## 前景

由於零售市況仍競爭激烈，消費者信心受COVID-19大流行持續影響，故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將繼續充滿挑戰。此等因素將於未來一年繼續影響我們的表現。我們將繼續專心經營香港兩家TREE零售店以及電子商貿平台。我們將繼續作出整合及投資，以增強我們現時的收益來源，同時發掘新機遇。



##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唐登先生(「唐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745,860,000 (L)	47.09%
	實益擁有人	61,900,000 (L)	3.91%
Mary Kathleen BABINGTON 女士(「Babington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59,400,000 (L)	3.75%
邊大海先生(「邊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L)	0.51%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譽頂擁有本公司47.09%的股權。譽頂由唐先生全資擁有。
3. Rothley Investment Limited(「**Rothley**」)擁有本公司3.75%的股權。Rothley由Babington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bington女士被視為於Rothley所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附註1)	股權百分比
譽頂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45,860,000 (L)	47.09%
岑悅鏵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807,760,000 (L)	50.99%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譽頂擁有本公司47.09%的股權。
3. 譽頂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譽頂所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岑悅鏵女士乃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悅鏵女士被視為於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25日成功在GEM上市。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認同本集團在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方面結合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實現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股份於2018年1月25日成功在GEM上市。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C.2.1**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19年8月1日更換行政總裁一事生效後，唐先生將兼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方針，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標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常規D.3.3及D.3.7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2018年1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就財務申報、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體系及審核過程提供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股息政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自2019年2月13日起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在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分派之年度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並須符合股息政策所載之標準。

總括而言，本公司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待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營運資金需求、流動資金狀況和未來擴張計劃、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後絕對酌情決定。

## 審閱本第三季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第三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23年2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登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先生、邊大海先生及邊洪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